

附表

內政部消防署替代役消防役役男輔助性勤務內容項目一覽表	
壹、專業(個別)性勤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救災及傷、病患救助等輔助性勤務。 2. 協助防火宣導及消防用水源、消防栓調查。 3. 協助消防裝備器材保養維護工作。 4. 協助值班、通訊聯絡、傳達命令、接受報案及維護駐地安全工作。 5. 備勤、支援處理緊急事故。 6. 協助其他消防勤務、公益服務及臨時指派之輔助性行政工作。 7. 協助搜救犬訓練、犬舍清潔與駐地安全維護等。 8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9. 民防工作與勤務規定相關之緊急救護、災害搶救、協助民間自衛、災民收容及照顧服務等。
貳、一般(共同)性行政工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災害防救統計、勤務電話接聽傳達等勤務。 2. 協助值勤、門禁警衛、維護機關安全、防護及管制有關業務。 3. 協助各項公益服務工作。 4. 協助辦理各類活動。 5. 協助機關資訊系統、資料處理、網頁及網路架設維護、電子公文等相關資訊維護及管理工作。 6. 協助相關設備維修。 7. 協助環境清潔、綠化、美化及維護。 8. 協助處理一般行政業務及庶務工作。 9. 協助辦理替代役相關行政業務。 10. 其他臨時指派相關業務之輔助性勤務。 11. 共同性之民防工作任務，包括防空疏散避難、廳舍自衛防護及具社會服務性質等任務。